

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，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仕林、童盼、肖慧琳

2022 年 12 月 20 日